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01]67号），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信访部门对信访工作指示要求，组织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负责全县信访法制建设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黑龙江省各级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对全县信访工作进行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定期通报，对不认真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领导提出追究责任建议。

（三）负责办理上级交办转办和人民群众写给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的来信。

（四）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到县委、县政府来访，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来访案件。

（五）负责省长、市长电话交办转办县长信访电话受理处理查办工作。

（六）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提供我县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社情民意，重要信访信息。

（七）负责承办省、市委和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省、市信访办下交的信访案件处理和直接查办；负责向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交办信访电话案件，并负责督办检查和审理处理结果；协调处理跨部门的信访问题，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值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组织实施和决定事项落实督办

工作。

(八)负责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的正常信访工作秩序，认真执行《黑龙江省信访收容遣送工作规定》，按要求时限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将越级访被收容人员带回并稳定。

(九)负责了解并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全县专兼职信访干部培训。

(十)负责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宝清县委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信访案件督查办公室、办公室、来信来电接待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信访调处中心内设机构设5个，名称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农林接待办公室、文卫接待办公室、工交财贸城建煤炭接待办公室、数字信息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编制人数18人，在职实有人数16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16人，退休3人。与2020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5人，事业编制增加1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2.0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5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 万元,同比增加 23.8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04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9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0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 万元,同比增加 23.82%。增加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待遇提升、取暖费菜款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4 万元。与上年预算 125.10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9.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升、取暖费菜款增加等。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2.0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92.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2.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2.0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5.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94 万元，同比增加 23.82%。其中：

1、**2010301 一共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6.15 万元，增加 56.4 万元，增加 58.6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升、取暖费菜款增加等。

2、**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1 万元，增加 1.65 万元，增加 71.43%。主要原因是：取暖费菜款增加。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24 万元，增加 4.54 万元，增加 34.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升。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76 万元，增加 1.73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64 万元，增加 2.62 万元，增加 34.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工资福利待遇提升。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92.0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4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54 万元、津贴补贴 43.76 万元、奖金 8.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90 万元、取暖费 4.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9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0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3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92.0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8.7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8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6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6.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22 万元、离退休费 3.9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16 万元 其中：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90 万元、取暖费 4.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11.4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

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11.4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00 万元。项目为：接访差旅费项目 30.0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元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